

智专快讯(2009 年第六期 /
总第二十三期)

导读



广东省珠海市南屏坪岚路 2 号南屏企业集团大厦第八层

电话: 0756-8813895 传真: 0756-8813896

网址: www.innopat.com.cn E-mail: mail@innopat.com.cn

智专动态

智专新闻

专业视角

浅析我国驰名商标特殊保护制度的完善

新闻关注

出口欧盟照明设备企业遭遇技术挑战

微型音视频采集设备产品专利部署

三鹿牌及相关保护性商标整体打包以 730 万元售出

品牌危机, 王老吉也“上火”

商标维权未果 被指“恶意诉讼”

司法鉴定破解软件侵权判定难题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一)

社会讲堂

企业海外并购须关注专利问题

智专新闻

智专代理人通过持续不断地学习, 旨在提升自身知识产权知识及智专整体实力, 为所有客户提供更优质、高效的服务。

- ★ 2009 年 6 月 2-3 日参加“PCT 知识培训”
主办单位: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 ★ 2009 年 5 月 20 日参加的“专利复审与无效培训”
主办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员会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
- ★ 2009 年 5 月 19 日参加“日本专利实务研讨会”
主办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知识产权局
- ★ 2009 年 4 月 22 日参加“专利电子申请培训”
主办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
- ★ 2009 年 4 月 21 日参加“专利法修改的培训”
主办单位: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 ★ 2009 年 4 月 17 日参加“2008 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形势及案例分析报告会”
主办单位: 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 ★ 2009 年 4 月 10 日参加“337 调查培训”
主办单位: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 ★ 2009 年 4 月 8-10 日参加“关于举办专利申请文件撰写(机械、电子、PCT)提高班的培训”
主办单位: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浅析我国驰名商标特殊保护制度的完善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在驰名商标的保护方面已经取得了长足进步,经过长期积累与历练,在行政执法、司法实践工作中也取得明显的成绩,但由于侵权行为的多样性与复杂性,欲达到对驰名商标的全面保护还有一些方面有待完善。

有关混淆理论

传统混淆理论可以说是商标保护制度的理论基础,在商标发展初始阶段,对商标的基本功能的保护有重要的意义。但是随着混淆概念的扩张以及商标价值功能的提升,混淆理论显然已经不能实现对驰名商标的有效保护,因此,应采用更先进、更完善的理论来支撑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制度。

起源于欧洲的联想理论与创立于美国的淡化理论均比传统混淆理论对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更加全面。淡化理论和联想理论保护的实质均着眼于商标权利人的利益,即对驰名商标所体现商誉、商标显著性的保护;混淆理论保护的实质是对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知情权的保护。

由于联想理论自身理论体系发展的局限性,商标淡化理论备受关注,已成为现代国际社会驰名商标保护制度的发展趋势。商标一旦驰名便获得了独立价值,体现其所有者的信誉。驰名商标因信誉卓越,而为消费者所熟知和信赖。如果驰名商标被侵权者反复用在其他商品上,即便使用在非竞争性商品上,驰名商标的绝对显著性也会被淡化,消费者很难再将驰名商标与商品或服务相联系,驰名商标的高区分性将减弱,其所有人的利益将受到影响。因此,对驰名商标的保护仅限于防止来源混淆,进行有限的“相对保护”是远远不够的;而应对驰名商标实行“绝对保护”——反淡化保护,其核心是禁止他人在非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驰名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因此,反淡化立法应围绕如何保护驰名商标所具有的“独特性”不受侵犯而进行,这也是目前国际上流行的一种做法。

对未注册驰名商标的保护

商标权的确立最早是以使用原则为基础,就商

标发展的历史看,目前国际上存在3种商标权产生形式:使用、注册及驰名获得商标权。

我国采取注册取得方式,但是此种注册是自愿注册。在此种原则模式下,注册商标获得商标专用权,未注册商标仅享有商标使用权。显然,对一般商标而言,对注册商标与未注册商标保护范围不同。对于驰名商标,我国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注册驰名商标可以获得跨类保护,而未注册的驰名商标则不能获得。

对此,笔者认为,一旦成为驰名商标即具有同样的商业价值和功能,即应享有同样的特殊保护。侵犯未注册驰名商标同样也会造成驰名商标价值的贬损与降低。首先,从驰名商标的特殊功能考量,驰名商标之所以在国际范围内受到特殊保护是由于驰名商标具有的社会属性——其所代表的信誉价值。一件商标一旦驰名,便获得了独立价值,已不仅仅具有区别产源的识别功能,而且具有表彰功能,体现其所有者的信誉和名声,代表巨大的商誉。其次,从对驰名商标予以特殊保护的目的来看,由于驰名商标所标示的信誉价值,在国际、国内市场享有巨大影响力,任何冲淡驰名商标显著性的行为必然导致驰名商标商业价值的降低与消灭,至于商家之间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商标之间是否存在混淆的可能不是衡量标准。即使商家之间不存在商业竞争关系,消费者不会产生混淆与误认,淡化驰名商标绝对显著性的行为也会受到法律制裁。这就是对驰名商标提供反淡化保护的根本原因所在。因此,对未注册但驰名的商标也应当进行跨类保护。

联合商标和防御商标

联合商标是指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申请注册两件或者两件以上的近似商标。其中一件指定为正商标,与其他近似的商标一起构成具有防卫性质的联合商标。

防御商标又称卫星商标,是指驰名商标所有人,为防止他人在该驰名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类似商品以外使用相同的商标,而在其他商品上也加

以注册。防御商标是基于“扩大保护主义”为驰名商标创设的制度，目的在于防止他人在非类似商品或服务上注册或使用与驰名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而削弱其显著性。

联合商标及防御商标是商标注册人把认为可能造成消费者误认的与驰名商标近似的文字或图形在相同或非类似商品注册，这是一种主动的事前保护措施。这两种制度的作用在于防止他人的使用或注册对自己的核心商标构成威胁或造成损害。

目前，我国商标法对这两种制度还没有作出相关规定。在我国商标的注册与管理实践中，企业已采取注册联合商标或者防御商标的措施来避免商标遭遇抢注。如商标权人除注册驰名商标“两面针”外，还注册了“面面针”、“双面针”等商标，也有企业采用全类注册的方法来保护自己。这些做法会增加企业的成本，而且还存在因“连续三年停止使用”而导致注册商标被撤销的风险。因此，在商标法中引入联合商标和防御商标制度意义重大，同时为限制滥用可设定适用条件：如将申请主体仅限定为驰名商标、并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备案等。

对驰名商标转让、使用许可的特殊审查制度

商标权是一种知识产权，作为私权利的商标权可同其他民事权利客体一样转让与许可使用。我国商标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对注册商标转让与许可使用过程中涉及的程序、责任划分问题进行了明确规定。

转让注册商标的法律性质是商标权利归属的变更，指商标注册人依法将自己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偿或无偿地转让给他人所有，由他人作为商标使用人而享有注册商标使用权的行为。注册商标转让对于转让人、受让人以及社会公众尤其是消费者都会产生重大影响，特别是驰名商标的转让，更应当进行严格规制。

笔者认为，转让驰名商标实践操作过程中，商

标主管机关应实行严格审查与备案制度，特别是对市场影响力很大的驰名商标的转让，要严格审查转让人与受让人的商业信誉情况。转让人与受让人必须签定转让驰名商标的书面协议，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向商标局提出转让申请，商标局必须依照程序进行严格审查，对可能产生混淆或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转让，不应核准；对驰名商标注册人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注册的相同或近似商标应一并转让，避免造成市场混乱。

注册商标使用许可是指商标注册人依据商标法的规定，通过签定使用许可协议的形式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行为。商标使用许可是商标专用权的组成部分，是其处分权的一种。由于许可使用造成同一注册商标由不同主体共同使用的局面，容易造成消费者的误认与混淆，所以如何规范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就显得至关重要。

笔者认为，许可协议是一种在未转让商标专用权的情况下，转移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的合同，因此，对于具有巨大市场影响力的驰名商标许可协议应严格审查。商标使用许可的范围必须严格限制在商标专用权的范围之内，如有可能因为许可他人使用而产生消费者误认、混淆或其他不良影响的，坚决不予核准。

目前，我国的商标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对于驰名商标的转让、使用许可的特殊性并未作出明确规定。为了对驰名商标进行全方位保护，笔者建议对于驰名商标的转让、使用许可的特殊性在商标立法中予以明确，以做到有法可依，规范统一指导实践，切实完善驰名商标的保护体系，维护各方权利人的利益，同时保障社会公众利益。

随着人们对驰名商标的认识和了解，我们有理由相信我国关于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制度也将逐步完善和发展，这必将充实我国的法制结构，增强企业在国内、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促进我国民族工业的蓬勃发展。（来源：知识产权报）

出口欧盟照明设备企业遭遇技术挑战

前不久，欧盟委员会在布鲁塞尔通过一项新条例，规定 2009 年至 2012 年逐步从市场上淘汰供家庭、工业部门和公共场所使用的白炽灯等高耗能照明设备。除非新技术出现，否则从 2016 年 9 月 1 日开始，欧盟市场销售的家用灯将以高效节能的紧凑型荧光灯和 LED 灯为主。

我国是全球重要的白炽灯生产基地，产量约占全球的 1/3，其中出口欧盟的白炽灯数量约占出口总量的 20%。欧盟新出台的条例无疑给我国照明设备出口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对于自主创新能力较弱的我国大多数照明设备企业来说无疑是个挑战。

淘汰白炽灯带来的挑战

欧盟出台的新条例对灯具外观设计、光通维持率、启动时间、达到 60% 光通量的预热时间、报废前的开关周期次数、额定寿命、辐射量等性能指标进行了严格规定。此外，还对制造商提供的产品信息提出了相关要求。

欧盟对灯具的这一严格规定，意味着我国白炽灯生产企业必须在接下来的几年内实现产品转型，这无疑会给我国灯具生产企业带来一些困难。例如，根据耗能的多少，欧盟把照明设备从高到低分成由 A 到 G 多个等级，短期内我国产品还达不到欧盟对透明白炽灯确定的 C 级能效和部分功率透明灯豁免的 E 级能效标准。企业必须在生产工艺上进行改进才能达到这些要求，这无疑会增加我国灯具生产企业的经营成本。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OEM 市场项目销售经理黄恩泽介绍说，欧洲市场是我国灯具出口的重要市场，现在部分欧洲客户已经提出了订单切换，要求订购新的符合欧盟标准的产品。而在国内，目前，高效节能灯的推广却因价格高而陷入尴尬境地，这对我国灯具出口企业来说无疑是不利的。

专家表示，目前国内优质高效照明电器产品的市场价格偏高，抑制了消费者的购买欲望，阻碍了

高效照明电器产品市场的扩大。同时，由于缺乏市场监督机制，优质照明产品难以与价廉的产品竞争，影响了公平、合理、健康的市场竞争机制的形成。

市场转型成必然

我国照明设备生产企业是欧盟白炽灯的主要供应商。相关数据显示，仅浙江嘉兴一地，今年第一季度就出口白炽灯 686 批，价值 874 万美元。欧盟此次提高能效环保技术门槛，无疑给我国白炽灯出口带来了严峻挑战。

目前，我国灯具企业在节能灯等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并不多，产品设计也相对单一，这些都不利于应对变化。浙江海宁梦辉照明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生产白炽灯的企业，该企业一位姓陆的负责人表示，目前梦辉公司的产品主要是出口到中东国家，短期内市场并未受到欧盟新条例的明显影响，但是从长远考虑，公司还是在酝酿转型，生产节能灯。

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业内人士也指出，就短期看，白炽灯还有一定的市场空间。去年下半年以来，我国灯具销售情况有一些下降，这主要与整体经济形势不景气有关，受欧盟出台新条例的影响较小。但如果国内灯具企业不做好应对风险的准备，几年后可能会处于被动。如果企业能够顺应当前节能环保的发展大趋势，以 LED 等新技术产品为市场的增长点，反而会从客观上对新技术的革新和应用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技术创新才有出路

相关数据显示，目前，我国照明用电约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12%，采用节能灯替代白炽灯可节电 60% 至 80%。不过，记者在采访中发现，目前，由于我国高效节能产品的价格过高，而白炽灯比较便宜，大部分消费者都难以接受节能灯，高效节能灯的推广普及成为难题。另外，我国节能灯的相关技术指标与欧盟国家的相关要求还有一些差距，因此，国内产品在照明设备的高端市场并没有优势。

“节能灯替代白炽灯是一个趋势。目前，国内

节能灯企业要在外形设计、调节方式、电路设计等方面下功夫，全面继承白炽灯的优点，生产出性价比比较高的产品，才能满足顾客的需求。”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的采访时，一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业内人士表示。

不过，据了解，为了推动高效照明灯的使用，相关政府部门已采取了一些措施。例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积极推动《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加快推广节能灯行动计划》的编制工作，以促进我国高效照明设备产业的发展。该计划指出了我国照明设备必须在安全标准、性能标准、能效标准等相

关技术指标上优化升级。

与此同时，面对欧盟照明设备技术要求的升级，部分国内企业也已开始采取积极对策。黄恩泽表示，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密切关注各类新兴节能照明产品的发展，加强技术革新，投入大量的科研力量研发 LED 灯及相关新技术产品，同时加大高效照明产品的推广力度。据悉，作为国内照明设备生产的“领头羊”，目前，该公司加大了复杂工艺灯具产品的开发力度，已研发出了一种带灯罩的节能灯新产品，以进一步符合欧美的审美标准。（来源：知识产权报）

微型音视频采集设备产品专利部署

3G 通信产业的发展瓶颈

大容量音视频信号通信技术有三大发展方向：

第一，基于手机或者其他手持设备的通信系统。我国发展 3G 的主要目的就是让电信网络能够实现大容量音视频数据的高速、实时传输。WiMax 等技术虽然能够实现相同的信息传输要求，但是为了保护电信业数百万人的就业安全，我国大力扶持 3G 技术，在 3 个技术标准上各发了 1 个 3G 牌照。我国 3G 的基站和网络设备已经就位，3G 手机也已大量上市，但是市场发展异常迟缓。

这表明，我们对手机作为大容量视频通信基础终端的定位错误，需要及时调整。依靠手机或者其他手持设备，依靠电话用户的实时信息交流这个业务，3G 发展不起来。笔者认为，我国需要另辟蹊径，推广其他应用领域的音视频采集终端，开展新的 3G 业务，防止上万亿元的 3G 基础投资白白浪费。这就需要在下述第二、第三大发展方向上，突破 3G 发展的两大瓶颈。

第二，基于电脑或者专用设备的 IP 网络交互系统。在这方面，P2P 等技术已经广泛应用，开展实时音频通信最好的大众软件是 Skype，它对带宽要求很低，通话质量最好。开展实时视频通信最好的大众软件是 CamFrog。它对用户收软件使用费，用户粘度很强，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目前该技术主

要用于娱乐、聊天。还有其他很多免费软件，但是个别企业靠兜售虚拟服装、头发、宠物等年收入数亿美元，视频通信品质很低，缺乏可持续发展能力。阿里巴巴用该系统为数千万用户提供虚拟电子商务服务，发展潜力很大，可能取代腾讯 QQ 在 P2P 行业的领导地位。

随着 3G 的发展，该领域大量音视频服务必然从 IP 网转入 3G 网，因为 3G 设备具有更强的环境适应性。把上述服务大量引入 3G 网，这也是 3G 发展需要突破的第一个瓶颈。从这个方面讲，百度、阿里巴巴、QQ 今后最大的竞争对手未必是互联网企业，而可能来自 3G 信息服务领域。

第三，基于手表、U 盘、MP3、录音笔、电子书、DC、DV、手持电视等便携设备和门窗、家具、车辆、服装、鞋帽等生活用品的大容量音视频信号采集传输系统。该技术需要对音视频采集设备进行小型化，使手表、U 盘、门窗、家具等都变为音视频信号采集、处理设备，并连接到无线通信网络。这个技术，国外已经快速发展起来。例如，国外一些家庭在水壶、马桶、床、门、炊具等设施上安装传感器，自动采集音视频信号，对老人、儿童进行看护。相关电子数据能实时传送给远程用户，供其开展异地看护。

我国一些名人投资的网站在医院、幼儿园等场所发起了庞大的签约运动，试图在这些场所建立远

程视频看护系统，供用户随时上网浏览、检索亲属的视频信息。我国还有一些网站在高档社区发起了电子物业签约服务，免费为其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为用户提供实时浏览、查询服务。

在目前的技术条件下，用 3G 网络推广该系统的设备和服务综合成本最低。让手表、U 盘、门窗、家具等变为 3G 通信的末端设备，这也是我国回收上万亿元 3G 基础投资，让数百万电信行业从业人员不被新技术“解雇”的主要出路，更是消除 3G 通信产业发展瓶颈的第二大出路。

这就需要我们积极发展基于手表、U 盘、门窗、家具等用品的音视频采集、处理业务，推广微型、专用音视频采集设备。随着我国 3G 网络的开通，我国微型音视频采集设备也进入了大规模普及的市场爆发期。

微型音视频采集设备的普及

我国微型音视频采集设备的大规模应用已经发生在 4 个领域：

车辆管理系统。这方面，四川一些地区发展最早。它们在出租车上安装微型隐蔽摄像装置。一旦司机触发报警器，远程控制中心立即开始对车辆进行 GPS 定位，并启动车内的摄像系统，视频数据可实时传输到数据中心，并进行存储，供紧急救助、后续案件侦破使用。随着 3G 网的开通，该系统可以采用更加便宜的 3G 设备和服务。

司法取证系统。我国已经有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单位使用该系统。相关设备可以装在领带、领口、眼镜、鞋帽、皮包等位置，可存储约 18 小时录像，并连续拍摄 30 多个小时。我国刑法广泛采用无罪推定原则，即证据不足以证明相关人员有罪，则推定为无罪。而且，我国禁止用违法手段逼供、诱供、骗供。这就为司法机关的取证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且，很多案件中，当事人藏匿高科技取证设备，截取对自己有利的证据，或者截取对司法人员不利的证据，导致假供、翻供、伪证、纪检举报现象大量出现，给司法工作造成了很多麻烦。

为此，开发不设硬盘、拍摄数据实时发送到国家数据中心的微型取证终端，这对提高司法工作效率，监督司法人员依法办案有利。随着 3G 网的开

通，该系统可望在司法部门快速普及。

行政执法系统。我国已经有工商、城管等行政执法单位使用该系统。实际上，质检、反贪、纠风办、海关等行政执法部门也需要配备该系统。随着社会的发展，我国对行政执法水平的要求在快速提高。例如，2009 年，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某城管大队拆除某家具厂的行为违法。受害人据此向该城管大队索赔 300 多万元。2008 年 9 月 26 日，广东省 11 届人大 5 次会议批准了《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该条例规定，执法机关对查封、扣押的物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这些对我国行政执法的取证程序、手段、设备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执法机关不但要用充分的证据，证明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还要对行政行为的对象、标的、程序、过程等进行取证。为此，开发远程存储、在线监督的微型电子摄像机，对提高行政执法效率，监督执法人员依法办案都尤为有利。随着 3G 网的开通，该系统可望在行政部门大量普及。军警执勤系统。北京已有私营企业开始向军队提供单兵无线视频监控系统，向消防警察提供无线视频执勤系统。例如，军用系统可以在多节点布设密拍终端，由单人遥控实施无线视频监控，适合侦察兵使用；警用系统可以辅助实施视频监控，适合防暴、消防、森林、铁路警察使用。

随着三星、尼康、飞利浦、松下、讯宜、iRiver、朝华、POPO 等微型音视频采集设备大量上市，并且价格直降到 2000 元左右，该设备向手表、U 盘、门窗、家具等生活用品大量普及的趋势已经出现。目前，有的微型音视频采集设备仅有口香糖大小，重仅 18 克；如果加大厚度，可做得更小；虽然小巧，但可存储 19 小时视频，并连续拍摄 33 小时。有的微型摄录机可同时充当 U 盘、MP3、电子书、照相机、录音机、收音机、手机、视频播放器等。把这类微型设备安装到家具、电器、领带、鞋子、汽车等载体上，并使之能够通过 3G 网络发送音视频数据流，大量商业应用就会快速普及。

例如，在儿童的鞋子上安装口香糖大小的音视频信号采集、发射器，儿童的丢失问题就会得到解决。在帽子上设置 GPS 定位器，以及微型音视频信号采集、发射器，大量旅游者就会成为 Google Earth 或者 Youku 网的视频节点发射器，通过 3G

网对全球热门景点和路线进行视频记录,供IP网用户进行虚拟的实时旅游。在任何时间,远程欣赏另一旅游者同步浏览的风景,并得以自由选择欣赏的地点,这对广大用户而言是非常有吸引力的网络应用。

总之,微型音视频采集设备在生活用品上的普及,这是3G网络通信产业取得成功的关键瓶颈。该设备已经进入大规模普及阶段。

微型音视频采集设备的专利部署

我国微型音视频采集设备领域已经出现大量专利文献。从应用看,相关专利技术主要分布在如下领域:

反光摄录机。例如:200610027919.5号文献涉及一种隐蔽型监视摄像头,包括固定在墙面上可照射前方的反射镜;将反射镜反射的拍摄对象拍摄下来的监视摄像头。200620062657.1号文献涉及一种微型摄像头,包括支架和摄像头、壳体、镜头组、图像传感器,图像传感器和微型电路板连接放置在壳体内。

车内微型摄录机。例如:200520118287.4号文献涉及一种置于出租车内的监控系统,包括隐蔽式摄像机、服务器、无线电传送网络设备、紧急开关和中央监控台,中央监控台能对数据永久备份储存。200420034250.9号文献涉及一种侦察取证汽车,包括汽车底盘、车轮和车厢,内设图像、语音采集和收发设备;汽车顶部或侧壁的装饰夹层内设有隐蔽的微型影音摄录装置。

数码侦查装置。例如:200420040672.7号文献涉及一种便携式数码侦查装置,它包括一个微型无线影音传输装置。200520108673.5号文献涉及一种公安用指挥型密录、侦查取证包,包括彩色针孔镜头CCD、黑白针孔镜头CCD和高灵敏度麦克风等,数据可传到数据中心,进行存储和分析。

智能摄录、通信头盔。例如:200510025921.4号文献涉及一种无线智能头盔通信系统。它适合军队、武警、消防部队,以及自然灾害应急使用。200720093099.X号文献涉及一种警用头盔式摄像机,由硬质头盔、硬盘式多媒体播放器和摄像头构成。

眼镜式摄录机。例如:200620053813.8号文

献涉及一种带微型摄像装置的眼镜,包括带镜片的前框、镜腿、摄像头,摄像头安装在镜片背后,前框内部设有控制芯片、闪存芯片、充电电池、充电数据传输接口及TV-out接口。200720114576.6号文献涉及一种眼镜型摄像机。

生活用品附载微型摄录机。例如:200720118087.8号文献涉及一种带有安防功能的空气净化器,包括水箱、吸水管、风扇、电机、储气腔、罩体、摄像机、存储芯片、控制电路板、进气孔及出气孔。摄像机设置在空气净化器内,空气净化器外壳上开有摄像口。200820070488.5号文献涉及一种具有报警防盗功能的电表计量箱,它包含一个微型摄像报警机。

笔型摄录机。例如:200720108510.6号文献涉及一种笔型摄像机。笔帽的上端装有摄像机微型镜头及视频图像传感器,在笔筒内装有带微型话筒的音频电路板和电源转换器。

子弹发射摄录机。例如:200720022192.1号文献涉及一种子弹型摄像机。在弹体的头部嵌置微型数码摄像机、无线信号发射装置,在微型数码摄像机的外露部分设有耐高温透明保护层,在子弹射出后,可以持续摄像。

医用胶囊摄录机。例如:200620003888.5号文献涉及一种医用无线胶囊微型成像系统,包括无线照相胶囊、胶囊壳体、与壳体连接的光学前盖、LED照明阵列、光学镜头、电源开关模块、照相模块、微处理器、射频收发模块及收发天线、图像记录仪及影像工作站、收发天线阵、无线收发模块、图像记录仪微处理器、电源及内存卡。

U盘摄录机。例如:200510015150.0号文献涉及一种带有旋转式激光头的可摄像USB闪存盘,包括微型摄像模组、中央处理器、控制开关和大容量存储器。200520123014.9号文献涉及一种可摄像USB闪存盘。

遥控微型摄录机。例如:200520129447.5号文献涉及一种纽扣式、皮带式、领带式遥控微型数字影音取证器。200720063768.9号文献涉及一种自助式照像机。

漂流瓶摄录机。例如:200710014725.6号文献涉及一种海上监测漂流瓶,包括包括定位系统、光电池、微型摄像头、微型控制器、探照灯、海事卫星终端和透明瓶体。(来源:知识产权报)

三鹿牌及相关保护性商标整体打包以 730 万元售出

5月12日上午,原石家庄三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破产财产在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拍卖。最受关注的“三鹿”牌及相关保护性商标以整体打包的方式售出,成交价为730万元人民币。

“三鹿”牌及相关保护性商标起拍价为700万元,有两名买家参与了竞拍,每次加价10万元,在进行了三次竞价后,最终被其中一名买家以730万元的价格竞得。现场未公开买家身份,据记者了解,这名买家当初以自然人身份在拍卖公司报名参与竞拍,是来自南方的一名商人。

“三鹿”商标曾集驰名商标、免检产品、中国名牌等众多荣誉于一身,在三鹿集团鼎盛时期,曾被

国内某机构评估为价值超过100亿元。三鹿牌婴幼儿奶粉三聚氰胺事件发生后,“三鹿”品牌遭受沉重打击。

但业内人士分析认为,“三鹿”商标仍具较大市场价值,一是当前我国商标数量非常多,为避免重复,像“三鹿”这种仅有两字的商标已属稀缺资源;二是“三鹿”市场知名度仍在。不过竞买“三鹿”商标也存在一定风险,关键还是要看品牌与资本相结合进行的具体运作效果。

在4月7日进行的三鹿破产财产拍卖中,当时“三鹿”牌及相关保护性商标首次出现在拍卖名单中,虽然有众多买家报名参与竞拍,但由于分类一时难以明确,“三鹿”商标临时撤拍。(来源:新华社)

品牌危机,王老吉也“上火”

近日,卫生部召开了违法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发布会,中国疾控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常务副所长严卫星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王老吉中部分成分和原料确实不包括在卫生部公布的允许食用中药材名单之列,一时之间,众人哗然。

据了解,王老吉凉茶是中国广东著名凉茶,创立于清朝道光年间(约1830年)。经过多年的市场开发,“王老吉”成为了凉茶行业的著名品牌,因其由纯中草药配制,清热降火的独特功能深受消费者喜爱,销售网络遍及国内30多个省、市、自治区,并销往东南亚、欧美等地。

其实,一直以来王老吉凉茶凭借其独特的产品类型和一句“怕上火,喝王老吉”的广告语在凉茶系列饮料中占有自己一席之地。而此次“王老吉”陷入“添加门”,更是对本来已经对食品安全小心翼翼的消费者中投下了一枚重磅炸弹,网上的言论也铺天盖地而来。一方面消费者认为,王老吉凉茶并没有在产品上标注相应提醒和不适宜人群,属于

视消费者于不顾,这的确是“王老吉”之过;另一方面则认为,“王老吉”的配方,已经取得了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认证,因此对其配方是应该受到保护的。既然如此,那么消费者尽可以放心,至于副作用,凉茶对于身体的效果本来就是因人而异,不能将“王老吉”一棍子打死。

这件事情如今还在被人们沸沸扬扬地议论中,各方也各执一词。作为普通消费者的我们无法参与其中,最后的结果也不得而知。虽然“王老吉”品牌的持有者加多宝集团日前表示,2005年王老吉凉茶就在卫生部备案了,但通过这件事情,不怕“上火”的“王老吉”恐怕也“上火”了。

“王老吉”作为民族品牌,在行业内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此次陷入“添加门”既是对其产品质量的考验,也是在对品牌形象进行考验。这个经历一个半世纪的老品牌能否冲出风雨,继续挺立潮头,我们拭目以待。(来源:知识产权报)

商标维权未果 被指“恶意诉讼”

因认为四川川鼓罗茨鼓风机有限公司（下称川鼓公司）涉嫌侵犯自己的商标专用权，四川罗茨风机有限公司（下称罗茨公司）两次以相同理由将川鼓公司告上法庭，请求判令川鼓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其损失。然而，罗茨公司两次在开庭后又主动撤诉使得原本普普通通的商标侵权诉讼变得复杂起来。2009年初，感觉受到了官司骚扰的川鼓公司认为罗茨公司涉嫌恶意诉讼，遂以侵犯名誉权为由，反将其诉至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罗茨公司赔礼道歉，并赔偿律师费、调查费等共计2万元。近日，此案在成华区法院一审宣判，法院判决驳回川鼓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在收到判决书后，川鼓公司当即表示将会提起上诉，而罗茨公司则表示其已准备好相关证据，近期将以对方侵犯自己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再次对川鼓公司提起诉讼。

两次起诉两次撤诉

“起诉川鼓公司，是我们维护自己商标专用权的正当行为。”罗茨公司总经理蔡承良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介绍到，罗茨公司于1995年5月成立，主营鼓风机及配件器械等。1999年，罗茨公司申请的“川鼓”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2005年2月，罗茨公司的销售经理何兴华辞职后，与他人合伙注册了生产同类产品的川鼓公司，而川鼓公司使用自己的商标作为企业字号，让罗茨公司的不少客户以为两者是一家公司，给罗茨公司造成极大影响。

“何兴华在罗茨公司工作近十年，对我们的销售渠道和商标注册情况了如指掌，使用我们的注册商标作为其企业字号，构成了不正当竞争。”蔡承良表示，发现川鼓公司的侵权行为后，其曾向当地工商部门投诉，但因认为行政处理程序繁琐，2005年12月，罗茨公司以侵犯商标权为由，将川鼓公司诉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6年11月，成都市中院审理此案后还没有宣判，罗茨公司却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蔡承良称，之所以撤诉，是因为川鼓公司主要通过网上直销的方式销售，对此罗茨公司的取证不是很充分，估计法院的判决很可能对他们不利，于是选择撤诉

搜集足够证据后继续打官司。

2007年6月，川鼓公司再次被罗茨公司以相同理由告上法庭。令人意外的是，法院开庭审理后宣判前，罗茨公司再次撤诉。“这一次撤诉是因为我们的代理律师临时有事，如果开庭时只有我本人应诉，对我们很不利。”蔡承良解释到，原本想申请延期审理，但法官出于诉讼成本的考虑，建议我们撤诉后再行起诉，没想到却被对方抓住把柄，引出了这么多麻烦。

“维权”本为恶意诉讼？

“对方这是典型的利用诉权进行恶意诉讼。”川鼓公司代理律师甘恬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川鼓公司使用的商标是“蜀风”，公司名称里的川鼓意为“四川的鼓风机”，并没有侵犯对方的商标权。

“每次收到法院的传票，川鼓公司都会为应诉进行积极的准备，包括举证和聘请律师在内的各项工作都给川鼓公司的正常经营增加了负担。”甘恬说，然而罗茨公司每次都不等法院作出是否侵权的判决就撤诉，实质上其并不是为了解决纠纷，而是为了通过打官司给川鼓公司造成困扰。“罗茨公司将诉讼当作竞争战略，用以排挤同类企业，其用意十分明显。”

“此外，案件审理过程中，罗茨公司还对客户宣传商标官司，导致不少客户以为川鼓公司的产品是侵权产品，并以此为由取消订单，给川鼓公司造成了极大的损失。”甘恬表示，由于法律中并没有恶意诉讼这个案由，在法官的建议下我们最终以侵犯名誉权为由起诉了罗茨公司。

对于“恶意诉讼”这个说法，蔡承良进行了否认，其称两次撤诉都事出有因，等搜集了足够的证据，必将继续通过诉讼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成华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是否构成侵犯名誉权，应当根据受害人确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行为人违法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有因果联系，行为人主观有过错来认定。本案中，认定罗茨公司故意通过诉讼对川鼓公司的名誉权造成损害的证据不足，并且，起诉是公民和法人解决争议的正当权利。据此，作出上述一审判决。

据悉，在接到一审判决后，川鼓公司表示将提

起上诉。

界定恶意诉讼需全面考虑

“是否属恶意诉讼，还要根据撤诉的理由等多方面来综合界定。”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建平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恶意诉讼是一个学理概念，主要表现为反复起诉后又反复撤诉，或者为了很小的诉讼标的进行诉讼，再就是被告方已经表示愿意和解，或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而原告方仍然采取坚持打官司等。

王建平认为，恶意诉讼和普通的民事诉讼最根本的区别在于，恶意诉讼不是为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而是为了给被告方造成一定困扰，不仅损害了被告方的利益，更是浪费了国家的司法资源。

但认定恶意诉讼必须以行为人的主观恶意为前提，并结合案情具体分析，不能从某一方面简单认定。

“本案中，引起恶意诉讼的商标纠纷，实质上是企业字号对于注册商标的侵权认定，本身具有复杂性。”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副主任李顺德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企业字号对注册商标构成侵权分两种情况：一是注册商标已经拥有一定的知名度；二是行为人对涉案字号突出使用，足以与商标的使用产生混淆。由此可见，对注册商标被登记成字号认定侵权并不简单，其取证和诉讼有一定的曲折性也属正常现象。而构成恶意诉讼，则要从主客观等多方综合考虑，单凭多次撤诉这一客观行为很难定论。（来源：知识产权报）

司法鉴定破解软件侵权判定难题

经过两年多的法庭审理，日前，“深圳市斯维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斯维尔公司）与北京天正工程软件有限公司（下称天正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下称南山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法院判决天正公司软件著作权构成侵权，赔偿斯维尔公司经济损失60万元。此案审理中，南山区法院委托鉴定机构所作出的“双方涉案软件源代码基本相同”的司法鉴定结论，作为证据被法院采信，并由此作出一审判决。

有待破解的侵权判定难题

“由于电脑软件属于复杂的高智力知识型产品，软件著作权侵权判定是此类案件审理中出现的新难题。”南山区法院知识产权庭一位法官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法院审理此类诉讼都非常慎重，因为需要从法律和技术等方面来对涉案软件进行甄别、认定。其中，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鉴定机构对涉案软件进行司法鉴定是常用的一种方法。

据介绍，斯维尔公司与天正公司都是国内从事建筑应用计算机软件设计的同行企业。2006年6月，因认为天正公司的有关计算机软件涉嫌侵犯其著作权，斯维尔公司将天正公司起诉到南山区法院，要求法院判令天正公司软件构成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60万元。进入法庭审理程序后，天正公司拒不承认其侵权，案件审理一度进展缓慢。在这种情况下，南山区法院委托一家有软件著作权鉴定资质的专业鉴定机构对原、被告双方涉案计算机软件

进行司法鉴定。经过专业司法鉴定，结果显示：涉案双方的计算机软件开发语言相同、软件架构相似，双方源程序的基础类库中存在相当数量的完全相同和实质相似的代码；另外，有部分完全相同和实质相似的代码分散于其他的模块中。南山区法院对此鉴定结论予以采信，认定天正公司的涉案软件构成侵权，并作出“天正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销毁侵权软件复制品以及相关的使用手册、宣传册，从其网站上删除与侵权软件相关的网页资料，并向斯维尔公司赔偿60万元”的判决。

科学认识鉴定结论

“司法鉴定结果往往会对案件的判决产生重大影响，本案就是一个例子。”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黄武双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在司法鉴定过程中，每一步操作都必须进行详细的记录，按科学办事，保证每个步骤都能够基本实现可再现和重复推导。只有这种在严格要求下产生的司法鉴定，才能够作为有效的证据被法院采用。

“对计算机软件进行司法鉴定，是由具备资质的机构对软件的构成要素进行对比。”科技部知识产权事务中心司法鉴定员贾无志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介绍说，从本案中的鉴定结论可以看出，司法鉴定所对比的主要内容就是开发语言、软件架构与源程序代码。所谓代码，就是一种构成计算机软件程序的逻辑符号。鉴定过程中，对不同软件进行比较的关键，就是将源代码和目标代码进行实际比较，一般情况下，除了通用的部分，

如果出现大量雷同，其结果很可能就是侵权；如果软件是自主设计，应该有独有的创新的东西，即本领域的非公知内容。计算机软件司法鉴定，为司法部门在遇到类似问题时提供了科学手段的帮助，使司法部门不必再陷于取证和认定的困境之中，而影响案件的进展。

黄武双认为，软件对于代码的具体表达应该是有较大发挥空间的，独创性也应该较为突出。在本案中，经过专业司法鉴定机关对相关软件源程序进行比较鉴定：双方开发语言相同、软件架构相似，双方源程序的基础类库中存在相当数量的完全相同和实质相似的代码，另外有部分完全相同和实质相似的代码分散于其他的模块中。因此，在排除反向工程的情况下，除非是抄袭或者复制，否则导致大范围的代码相同或者近似的可能性较低。从这个角度上来说，法院认定被告侵权是以此为依据的。

司法鉴定是法律规定证据

“司法鉴定结论是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之一，是法官借以查明案件事实的重要依据。”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许春明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本案的审理可以看出，在司法实践中，对软件著作权侵权认定一般采用“接触加实质性相似原则”，即判断原、被告软件

是否实质性相似以及被告是否已接触原告软件。如果两个条件同时满足而被告又无充分证据证明其软件为独立开发完成，法院将认定被告软件构成侵权。因此，对原、被告涉案软件是否实质性相似的判断是软件侵权认定的关键。但是，由于计算机软件的专业性，不能凭一般人所具有的普通性知识和经验来判定，为解决与案件事实有关的专门性问题，应当求助于专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此外，黄武双还表示，对于鉴定机构出具的司法鉴定报告是否采信，法官有选择权，会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作出取舍，并不是意味着只要是鉴定就一定会被采信。

许春明认为，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以及《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的有关规定，司法鉴定一般应诉讼当事人的申请而启动，经法院同意后，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有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协商不成的，由法院指定。对于鉴定结论，诉讼当事人可依法进行质证，如有异议可申请重新鉴定。但是，如果当事人没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和理由的，法院可以认定鉴定结论的证明力。因此，在一定程度上，法院委托鉴定机构所做的鉴定结论将决定案件的事实认定。（来源：知识产权报）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

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 （一）文字作品；
- （二）口述作品；
- （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四）美术、建筑作品；

(五) 摄影作品;

(六)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七)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八) 计算机软件;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第四条 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 不受本法保护。

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 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 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第五条 本法不适用于:

(一) 法律、法规, 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 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二) 时事新闻;

(三) 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第六条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七条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第八条 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被授权后, 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 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活动。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非营利性组织, 其设立方式、权利义务、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的收取和分配, 以及对其监督和管理等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章 著作权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第九条 著作权人包括:

(一) 作者;

(二) 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条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一) 发表权, 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二) 署名权, 即表明作者身份, 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三) 修改权, 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四) 保护作品完整权, 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五) 复制权, 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六) 发行权, 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七) 出租权, 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 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八) 展览权, 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九) 表演权, 即公开表演作品, 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十) 放映权, 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的权利;

(十一) 广播权, 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 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 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

(十二) 信息网络传播权, 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 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十三) 摄制权, 即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十四) 改编权, 即改变作品, 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十五) 翻译权, 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十六) 汇编权, 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 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十七) 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前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 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 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珠海智专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珠海市南屏坪岚路2号南屏企业集团大厦第八层

邮编: 519060

第十一条 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

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

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

第十二条 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第十三条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

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第十四条 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第十五条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第十六条 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第十七条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第十八条 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但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第十九条 著作权属于公民的，公民死亡后，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依照继承法的规定转移。

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终止后，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国家享有。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第二十条 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二十一条 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摄影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第二十二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

咨询电话：0756-8813895/8828980

邮箱：mail@innopat.com.cn

网址：www.innopat.com.cn

已经发表的作品；

(二) 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三) 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四)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五)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六) 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七) 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八) 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九) 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

(十) 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十一) 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

(十二) 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前款规定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

第二十三条 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教科书，除作者事先声明不许使用的，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在教科书中汇编已经发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前款规定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

社会讲堂

企业海外并购须关注专利问题

5月25日，由美国美富律师事务所主办的中国企业并购研讨会在京举行，中美知识产权专家在共话全球金融危机背景下的中国海外并购问题时呼吁，中国企业在当前经济形势下实施并购计划时，应高度重视专利等无形资产，避免“事倍功半”。

专家强调，金融危机的影响使企业资产严重贬值，为缓解流动性短缺，金融或实体机构被迫大量出售资产以缩小规模，导致资产价格下跌，并购的监管和审查也相对放松，海外并购面临新的机遇。然而，企业并购中的知识产权法律问题是一个复杂的、程序性的问题，由于知识产权本身的特性，其包含的内容极其广阔，而正确分析和界定企业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合法公正地处置这些无形资产，对推动和保障企业并购的顺利实现至关重要。在这些无形资产中，专利首当其冲。专利的有效期、专利费是否按时缴纳、专利组中的专利在哪些国家有效、专利的权利要求设计是否有漏洞、专利是否存在侵权隐患等问题应该被充分重视。此外，收购方还应注意考量专利的实际市场价值，长远考虑相关技术人才的引进。(来源：知识产权报)